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楊易老師

一、某公立高中，因原授課老師臨時於開學前辭職，故先安排臨時代課老師，同時緊急招聘新老師。但該校地處偏遠，無人應聘。該校教務主任聽聞校長長期住在國外姊姊的兒子剛取得碩士學位，專長相符，正在找工作，於是在校長不知情的狀況下，主動依此關係商請校長姊姊的兒子，請他來校幫忙任教。校長姊姊的兒子基於幫忙校長舅舅，放棄原已談妥之其它工作，答應暫時幫忙一學期。此聘任案，經依該校規定，由教務主任與其他兩位老師面試後，送出聘任推薦案，續由校長主持之校教評會審議。當校長主持校教評會才看到相關資料，基於實在無他人應徵，過往原則上尊重推薦之慣例，故其未露聲色，在校教評會其他委員全票通過的情形下（校長未參與投票），依法聘任。請問：

此公立高中校長主持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其姊姊的兒子之決定，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圖利關係人、與關係人利益衝突之規定（請附理由說明）？（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讀認定及第 4 條財產與非財產利益的判斷，並須正確涵攝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4、5 條及主管機關解釋
4.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545~P546

【擬答】

為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利益輸送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我國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以下就利衝法規定分析本案適法性如次：

(一)公立學校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的公職人員，爰本案公立高中校長為利衝法的適用對象，應遵守利衝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復查利衝法第 4 條略以，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案聘任為臨時代課教師屬於非財產上利益。

(三)倘因其本案校長主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即屬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進一步言之，依據主管機關解釋（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毋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屬於迴避的除外規定，惟本案校長仍有裁量空間而仍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

(五)惟查利衝法第 3 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述：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基此，本案校長其姐姐的兒子，與本案校長屬於三親等的親屬非屬利衝法所稱關係人範圍。

綜之，因本案雖涉及利衝法的非財產利益，惟因校長的姐姐的兒子並非利衝法所稱的關係人，尚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惟於進用時仍應恪遵其他人事法令及正當程序，以免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

二、某公務員甲熱衷政治，每天準時收看政論節目，評論政治。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到來，甲的同學登記為候選人，甲非常高興，要為其公開站台、助講，甲認為只要不是上班時間公開站台、助講即可，下班後他是自由的國民，更何況上次公職人員選舉，他就是於下班時間替他姊夫公開站台、助講，長官們沒有任何意見。但同事告訴他，那是沒人舉報他，這次要是公開替同學站台、助講，一定會有麻煩，因為他現在是主管了，而非一般公務員，屆時他就慘了。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究竟甲的看法有所依據，或是同事的看法才符合法律規定？
(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屬於行政中立的基礎題型，只要能掌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9條，本題爭點就能迎刃而解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9條

4.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581~P586

【擬答】

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皆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公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對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我國訂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本案公務員甲及其同事的看法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依法說明如次：

(一)甲認為只要不是上班時間公開站台助講即可，下班時間可以替他姊夫公開站談、助講部分：

1. 查中立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準此，甲下班時間係可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復查中立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2. 次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爰此，本案甲為公務人員依法既使下班時間原則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故其下班倘為其擔任候選人同學站台、助講自屬違法；至於甲的姊夫屬於二親等的姻親，因符合但書規定，故甲於前一次公職競選為其站台、助講符合第9條第6款但書規定，惟仍應注意從事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二)甲的同事認為甲下班時間為其姊夫站台，長官沒有任何意見是因為沒人舉報他一節，蓋此行為符合中立法第9條規定，爰其見解有誤，至於現在是主管……一節：

蓋中立法第9條對公務人員政治活動或行為的限制，主要是考量是類行為已屬高度政治性活動，且涉及行政資源、職務權力、職務關係或職銜名器之使用，為避免不當政治力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爰予適度限制，是以，甲仍應注意不可利用其行政資源、職務權力、職務關係或職銜名器，以免觸法。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有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志光保成學儒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三、某大學教授，經政府延攬入閣擔任教育部部長，任職四年後卸任。某私立大學董事會，希望能借重此部長在教育界、尤其是與主管機關教育部的人脈關係，替該校謀取最大利益，故於其卸任部長後的第二年，邀請其擔任該校董事，並進而選任其為董事長，給予豐厚報酬。請問，該卸任部長任職私立大學董事、董事長，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旋轉門條款要件的認定是否包含私立學校董事、董事長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及釋字第 637 號解釋
4.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531~P533

【擬答】

按依據釋字第 637 號解釋，「旋轉門條款」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之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設，本案教育部部長卸任後任職於私立大學的董事、董事長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6 條旋轉門條款的規定，分析如下：

(一)查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復查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修法後為第 16 條)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1. 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2. 職務直接相關：

-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 (3)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按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 (4)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①董事：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②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 ③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 ④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 ⑤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 (三)本案教育部部長為受有俸給的文職，依據服務法第 2 條為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渠卸任後自有適用服務法第 16 條旋轉門條款規定，其任職教育部部長 4 年後卸任的第 2 年擔任私立大學的董事、董事長，符合上述旋轉門條款限制時間，惟因私立大學的性質屬於財團法人並不屬於服務法第 16 條所稱營利事業，故其卸任擔任私立大學的董事、董事長尚無法以服務法第 16 條相繩。
- (四)惟基於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利用所之公務資訊助長任職之組織從事不正競爭，而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未來仍應於相關法規例如教育部組織法，增設旋轉門條款，以能兼顧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及維繫政府重大公益。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在保障實務認定上，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在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現行保障實務對何種人事行政行為為構成行政處分之認定，已有所調整，不再有前述限制，請說明理由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能清楚區辨傳統實務見解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可提復審的標的及釋字第 785 號對同法行政處分的認定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保訓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
4. 《命中特區》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體系與爭點 P654~P655

【擬答】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幾簡稱)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惟按傳統實務見解：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定行政處分要件，並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如釋字第 243 號、第 491 號解釋)，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如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解釋)，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如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為範圍。

(二)惟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茲因上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及第 338 號等解釋，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惟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政訴訟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訴訟類型已多元化，以及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上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是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9 年經委員會決議訂定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以作為公務人員救濟途徑之參據。

(三)又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附此陳明。

保成×學儒×志光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形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在家
學習

WiFi
學習

直播
學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保成、學儒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